

本署檔號 : (64) in NTN YL  
22/17 Pt. 41  
來函檔號 : HAD YLDC 13/30/2/1  
(2021)  
電話 : 3661 4680  
圖文傳真 : 2442 7301



新界元朗  
青山公路 246 號  
元朗警署  
元朗警區總部

香港 新界  
元朗 橋樂坊 2 號  
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 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 
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  
彭家芳女士

彭女士:

### 回覆元朗區議會

- 一、有關天水圍新北江商場一帶凌晨落貨噪音擾民事宜
- 二、有關店鋪凌晨時份卸貨造成噪音滋擾

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致元朗警區的來函，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:-

元朗警區就區內街道問題會依照緩急先後次序方式處理。每當警方接獲報案後，均會派員到現場作調查及跟進，並對有關情況執法。元朗警區亦會不定時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，採取聯合行動，打擊相關違例問題。

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，元朗警區於天水圍新北江商場一帶，共接獲一宗有關凌晨卸貨的噪音投訴，警員到場後沒有發

YLDC Received on

14 MAY 2021

現相關情況。而於同期，元朗警區在元朗合財街一帶，共接獲二宗有關凌晨卸貨的噪音投訴，警員到場後亦沒有發現相關情況。

元朗警區就以上相關情況已指派特定隊伍作跟進，並會於凌晨時份進行相關巡邏。元朗警區亦會不定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，採取聯合行動，打擊相關違例問題。

元朗警區指揮官



(張灃騏 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

副本:	元朗警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副指揮官
	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